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宪法

学习指导

(第二版)

③

丛书编写组编

以基础求贯通

基本概念与原理助你触类旁通

以经验求成功

名师**焦洪昌**教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

以习题求巩固

期末考试、考研、司考真题帮你举一反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宪法学习指导

(第二版)

撰稿人：姚国建 杜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宪法学习指导 /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1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ISBN 978-7-5620-5065-0

I. ①宪… II. ①高…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494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出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策划的,以法学基础知识精解、学习方法、配套习题为主要内容的同步学习指导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从某种角度讲,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简明法学教材。

目前,全国接受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人数众多,且法学教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面对各类篇幅大、内容广的法学教材,不少人学习时抓不住重点,考试时摸不着方向,确实下了工夫,却因不得要领而事倍功半。编者认为,不管使用何种教材,不管内容篇幅多大,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只要紧紧抓住“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这个关键内容,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本丛书完全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出发,总结、归纳、整理概念、原理之下的相关知识点,为在校生期末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提供知识体系保障。我们坚信,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相当于掌握了教科书中最基础、最精华的部分,面对各种考试,就能应对自如,顺利过关。本丛书的特色主要包括:

1. 名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和手段对于法学学习至关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名师张晋藩、刘金国、焦洪昌、张树义、刘心稳、李永军、张今、李东方、宋朝武、阮齐林、刘玫、宣增益、杜新丽、赵威等教授亲自撰文讲述学习方法,帮你获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基础知识助你触类旁通。加紧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本丛书理论知识部分包括基础知识图解、重点知识讲解两部分。

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条理清晰、框架鲜明,真正做到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完整的内容,解决学习过程中总结笔记的烦恼。

重点知识讲解针对图表中重要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内容全面、考点突出,体现与基础知识图解的内在关联性,抓住中心,宁精宁专,避免舍本逐末。

3. 配套习题帮你举一反三。题在精不在多,因此,无论是针对期末考试的习题,还是考研、司考真题,本丛书旨在“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无论是基础记忆题,还是引申案例题,都将帮你举一反三,夯实基础。除每章的同步习题外,本丛书还将整个学科的综合测试题奉献给读者,以供自测。

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丛书编写组的作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了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希望这些劳动和努力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帮助。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如何学好宪法

焦洪昌

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焦洪昌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生教学，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焦洪昌教授讲课重点突出，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效果很好，是深受学生欢迎的资深教授。主要著作：《选举权的法律保障》、《宪法学》、《港澳台法制概论》等，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清华大学梅贻琦校长说过，“大学非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此言极是。大师的职责在于传道、授业、解惑。所以宪法的学习要从听大师们的授课开始，这叫取乎其上得乎其中。作为后生晚辈要听先生们讲什么呢？我以为首先要领会他们的宪法思想。思想是心灵的积淀，是对宪法观念、精神、价值的总结。人人生而自由平等，每个人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一些基本权利，如生命权、财产权和自由权。正是为了保护这些权利我们才成立政府。政府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权。人权对政府有先在的约束力。当政府违背这一目的时，人民有权推翻政府。这些宪法思想闪耀着人类智识的光辉，指引后人不断追求“光明与真理”（耶鲁大学校训）。其次要学会他们的问题意识。爱因斯坦认为，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在学习中，我们通常区分知识和问题。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这里的知是对无知而言的。我们掌握的宪法知识越多，就拥有了更多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的能力。不过这并不能代替对宪法问题的思考。因为真正的宪法问题意识需要大师们的点拨，需要“在不疑处有疑”（胡适语）的顿悟，需要“苦吾身以为吾民”的情怀，需要“认识你自己、凡事勿过度”的把握。再次要领会他们论证问题的方法。在希腊语中，方法指通向正确的道路。从宪法哲学上追问规则的正当性、合法性；从宪法规范上解释文本的文意、逻辑、内涵；从宪法适用上探求宪法秩序被遵守、被维护的状态；从宪法史上找寻制度和规范的成因。上述这些方法，往往成为宪法学人惯用的论说手段。

“阅读是为了活着”，法国作家福楼拜的断言揭示了学习的意义。“人胸中久不用古今浇灌之，则俗尘生其间，照镜子觉面目可憎，对人亦语言无味也”（黄庭坚语）。有人说，读书有三条路：学问以自修为主；不明白处则问之；将人生忧患与书本知识相勾连。我以为此言不谬。具体来说怎样阅读宪法书呢，有以下数端值得关注：①读好书，念名著。林语堂先生调侃曰，我只读极上流的书或极下流的书，中流的不读。宪法是西方人发明的，它既是西方政治文明的产物，更是西方宪政思想家们智慧的结晶。所以法国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英国人戴雪的《英宪精义》、惠尔的《现代宪法》，美国人汉密尔顿的

《联邦党人文集》、托克维尔的《论美国式民主》,日本人芦部信喜的《宪法》等都是值得精读的上品佳作。②比较着读。俗话说,读书没禁区,阅读有进路。就某个问题,如宪法的概念可以找钱端升先生的《比较宪法》、龚祥瑞先生的《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吴家麟先生的《宪法学》、韩大元先生的《宪法学基本理论》等进行对照比较,在借鉴的基础上得出自己的看法。③带着问题读。西谚有云,问题是一切科学研究的出发点。进行宪法阅读也如是。如中国目前是否要对遗产征税,可考察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做法,收集国内学者的论述,进行延伸阅读和认真思考,得出自己的答案。④贴近阅读。这种方法强调读者对宪法文本和著作不享有为所欲为的权利,相反应坚守冷静、温和与克制的立场,贴近作者的原意进行阅读。

教育心理学认为,对学习而言,听讲不如阅读,阅读不如讨论,讨论不如体验。因为人很难自己改变观念,除非他有一次成功改变自己的体验。宪法的学习又何尝不是呢。我以为:①讨论是彼此分享学习心得的过程。你有一个苹果,我有一个苹果,我们彼此交换每人还是一个苹果。你有一个思想,我有一个思想,我们彼此交换每个人就拥有两个思想。所以交流是高效的、经济的,更是幸福的。②讨论是实现学术民主的途径。讨论要遵守学术规则,这既体现在论者要摆事实、讲道理、心平气和、尊重对方的人格上,也体现在其对法治的敬畏和信仰之中。毕竟法治是一项强迫人们遵守规则的艺术。讨论的过程就是实践民主与法治的过程。正所谓,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要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③讨论是发现真理的渠道。在宪法学中,讨论本质上属于表达自由的范畴。它为各种思想的竞争提供了市场,使不同的观点在交锋、质疑、辩驳中接受科学的检验和论者的评判。真理越辩越明,谬误越辩越清。当然这一切端赖宪法基本理念的支撑:真理与谬误均没有先定的约束力和垄断话语的权利,它们都是市场竞争的结果。

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天和地相隔,也不是山和水相隔,而是心到手的距离。先贤们的教导昭示我们,宪法的学习不能仅停留在思想的状态,要把它们诉诸笔端,转化成固化的文字。因为一个想法出现后若不及时记录下来,它们会荡漾着离开我们。写作技能并非天生就会,它需要学习者艰苦的训练。记忆和积累是写作的前提。作为法律人,在理解的基础上熟记相关的法律条文是基本功。民法学前辈谢怀栻老先生能背诵《德国民法典》原文,用功何其苦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时,谢老被称为“活字典”,能回答大家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当然像谢老这样的记忆天才并不多见。就一般法律的学习者而言,只有加强记忆,别无他途。宪法学前辈廉希圣教授曾提出,好脑子不如烂笔头。我以为这是硬道理。若把它变成习惯和技能,可能应了那句老话,“家有黄金万两,不如一技随身”。宪法的学习,不但要记忆,还要思考,因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怠”(《论语·为政》)。思考不仅能使思维细密、思想深刻,更能培养学习者真正的问题意识。拉伦茨曾嘲笑“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法学家一思考,上帝笑得更厉害了”,我想这是对人类认知能力的自谦。其实,“人类社会是否能够真正通过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来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还是他们注定要靠机遇和强力来决定他们的政治组织”。美国的联邦党人在200多年以前就告诉了我们思考后的答案: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的困难在于使政府能管理被统治者,然后再管理政府自身。宪法就是人类经历苦难后理性选择的产物。

有了积累和思考,就该用文字表达了。古人讲究,笼天地于形内,挫万物于笔端。这是多么雄阔的境界呀。不过,宪法论文的写作还是要从命题开始。命题与问题领域不同,后者

讨论的是研究问题的范围,由范畴构成。而命题则由“是”或“不是”连接,它需要证成或证伪。真正好的、有创新的命题并不容易发现。就像康德说的,凡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差不多都被人类思考过了。不过事实并没有那么悲观。我们所生存的时代,我们所生活的当下,每天在发生新的事物,每天在产生新的问题,每天在增生新的矛盾,正是这些新的矛盾,引导我们前进,发现新的问题。年轻学者陈瑞华教授在谈到好的法学作品时,提出了四条标准,可为后生晚辈撰文时参考:发现了有较大学术价值和较大辐射力的问题;对问题做出了富有个性的解释,甚至提出了标志性的命题;始终从已经发生的事实和经验出发,从解释问题发生成因的角度进行论证;提出了一些一般性和普遍性的假设性命题,对于解释更多的问题具有说服力。也许宪法的初学者达不到这样的水准。但“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袁枚语)。学习以后才知道不足。

法律生活永远是经验而不是逻辑。霍尔姆斯大法官的话提醒我们每一位宪法学人,要学以致用。而运用宪法规范分析宪法现象可能是我们能找到的最直接的方法。物权法草案是否违宪、宪法在司法判案中能否被适用、劳动教养制度是否与宪法相抵触、城乡二元化是否有宪法根据等都可引起宪法判断。不过当我们要给出答案时却发现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因为这一切都关涉到对宪法规范的理解,而“有理解就会有不同的理解”(哈贝马斯语),要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必须有丰富的前见。如何打开规范的天窗、迎接宪法的阳光呢,我想只有以扎实的宪法理论为基础,深入的调查研究作后盾,独立思考和价值判断为旨归,才能达致目标。

怎样学好宪法学是一个宏大又恒常的话题,非三言两语所能谈尽。古人说得好,学习要“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这道出了人类学习的共同道理。不过对国家根本大法的学习而言,更需要“两足行遍天下路,一肩担尽古今愁”的激情以及激情退却后的理性和有想法也有办法的实践能力。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理论	(1)	◆ 配套习题	(78)
◆ 内容提示	(1)	◆ 参考答案	(80)
◆ 基础知识图解	(1)	第六章 经济制度	(85)
◆ 重点知识讲解	(5)	◆ 内容提示	(85)
◆ 配套习题	(6)	◆ 基础知识图解	(85)
◆ 参考答案	(14)	◆ 重点知识讲解	(86)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9)	◆ 配套习题	(86)
◆ 内容提示	(29)	◆ 参考答案	(87)
◆ 基础知识图解	(29)	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90)
◆ 重点知识讲解	(32)	◆ 内容提示	(90)
◆ 配套习题	(34)	◆ 基础知识图解	(90)
◆ 参考答案	(36)	◆ 重点知识讲解	(91)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2)	◆ 配套习题	(91)
◆ 内容提示	(42)	◆ 参考答案	(92)
◆ 基础知识图解	(42)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3)
◆ 重点知识讲解	(44)	◆ 内容提示	(93)
◆ 配套习题	(46)	◆ 基础知识图解	(93)
◆ 参考答案	(47)	◆ 重点知识讲解	(96)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50)	◆ 配套习题	(100)
◆ 内容提示	(50)	◆ 参考答案	(104)
◆ 基础知识图解	(50)	第九章 国家机构	(114)
◆ 重点知识讲解	(53)	◆ 内容提示	(114)
◆ 配套习题	(61)	◆ 基础知识图解	(114)
◆ 参考答案	(65)	◆ 重点知识讲解	(128)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75)	◆ 配套习题	(137)
◆ 内容提示	(75)	◆ 参考答案	(150)
◆ 基础知识图解	(75)	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84)
◆ 重点知识讲解	(77)	◆ 内容提示	(184)

◆基础知识图解	(184)	◆基础知识图解	(189)
◆重点知识讲解	(185)	◆重点知识讲解	(189)
◆配套习题	(186)	◆配套习题	(191)
◆参考答案	(187)	◆参考答案	(191)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189)	综合测试题	(193)
◆内容提示	(189)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理论



内容提示

宪法学的基本理论是宪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基础性知识,包括宪法的含义、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原则、宪法作用与宪法制度等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宪法的概念、本质、分类、作用以及宪法规范的特点等基本知识;理解宪法原则、宪法制度的基本内容。



基础知识图解

一、宪法概述

宪法概述	宪法的概念	宪法一词,自古有之。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宪法”一词的含义并不相同。古代中外典籍和立法中所称的宪法,均指一般的法律和典章制度,且多含刑法之意,或者是指法律的公布,与近代意义上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含义有很大的不同;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后产生的,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国家根本法 宪法是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宪法的法律特征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着一个国家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一些根本的、重大的问题。包括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社会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职责权限、工作原则和制度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包括两层含义:①宪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处在最高地位,与普通法律相比较,其效力最高。②宪法是一国之内所有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也是人们进行各项活动的依据和基础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较普通法律更为严格。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严格的程序是为了确保宪法的相对稳定性,以维护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宪法的实质	宪法是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也可以说宪法是现实政治的反映。①从宪法产生的过程来看,它以阶级斗争为先导,经过了阶级斗争之后由取得胜利并掌握政权的阶级来制定。②从宪法的内容来看,它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记载和总结。③从宪法的发展变化来看,它是随着各个时期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
宪法的分类	形式分类	主要包括:①按宪法是否具有统一书面文字形式为标准,可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②以宪法的修改是否必须遵循特定的程序为标准,可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③按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为标准,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实质分类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对宪法所作的科学分类,即以宪法的阶级本质为标准,将世界各国的宪法分为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两大类

二、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概念	宪法规范或称宪法规则,是法律规范的一种,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确认的用以调整国家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包含三层意思:①既然由国家制定或确认,那就能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施行;②所谓基本社会关系则是指国家生活中涉及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社会关系;③作为行为规则,它既然明确指示人们应当怎样做或者不能怎样做,那么宪法主体便负有服从和遵守的义务
	宪法规范的特点	(1)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这是指宪法规范通常比较原则,而不对国家生活中大量的具体问题作详尽的规定: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既不是法律汇编,也不是法律大全,它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此,宪法规范通常只确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还引申出它的较强适应性和无具体惩罚性的特点。所谓较强适应性是指宪法规范能够适应形势的变化,不至于经常与现实相脱节;无具体惩罚性是指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上看,宪法规范中的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部分似乎并不完整,因为从宪法的条文中找不到对违反宪法的具体惩罚性规定 (2) 宪法规范的最高性。宪法规范的最高性,是指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母法”,普通法律是“子法”。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同时也是所有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当制定普通法律时,依据的便是宪法规范,作为人们最高行为准则的也是宪法规范。宪法规范的最高性特点可派生出广泛性、纲领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特点。所谓广泛性,是指宪法规范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所谓纲领性,是指宪法规范中还包括了诸如尚未实现的目标的那种并非现实存在的纲领性内容;所谓相对稳定性,是指就宪法规范与普通法律的法律规范相比较,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三、宪法原则

宪法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也称主权在民原则,它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率先倡导的“主权在民”学说。根据这一学说,国家是由人民根据自由意志缔结契约的产物,所以国家的最高权力应属于人民,而不属于君主。无论是国家还是政府,其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如果不按人民的授权办事,则人民有权将其推翻。人民主权原则相对于君主专制时代的“主权在君”、“君权神授”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 (2)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其宪法实际上也采用人民主权原则,即不承认“主权在君”、“君权神授”,而坚持“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但与资产阶级宪法相比较,其理论基础和实际内容完全不同。社会主义的宪法理论不承认社会契约论,也不认为国家主权来源于全体国民的公意,而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鲜明地解释“人民”这一概念的政治内容,明确规定全体人民享有当家做主管理国家事务的各项民主权利
	基本人权原则	(1) 人权的思想和理论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说。“天赋人权”说认为,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权利,此种基本人权既不能被剥夺,也不能被转让。这种学说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有力的思想理论武器。资产阶级首先在政治性文件中阐述了这一原则。美国《独立宣言》称:“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法国《人权宣言》写道:“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天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并且宣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基本人权被上升为宪法原则 (2) 资本主义社会人权的实质内容是财产所有权,真正享有人权的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根据各国的国情来规定公民享有广泛而真实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使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内容和范围上不断得到充实和扩展。在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同时,对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作出了相应规定

宪法原则	法治原则	(1) 法治原则的中心是对国家权力的约束与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它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过程中提出来的,与之对应的是“人治”。资产阶级提出了法治原则,以此抨击封建统治的任意性,要求实现法律的统治,从而抵制权力的随意性状态,保障个人自由。它包含了两个重要的原则:①依据法律约束政府;②平等对待每一社会成员 (2) 法治原则的要求:政府机构的设立、权力范围、运行权力的程序必须遵守和符合法律的预先设定;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及官员都必须依法治理国家;宪法和法律必须符合正义,是良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司法独立,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
	分权制衡原则	(1) 制约机制的原理是一种普遍的客观规律,权力制约原则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分权和制衡的理论。他们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并且认为三种国家权力应当归属于不同的机关,以实现“以权力制约权力”,从而防止专断并保障自由。据此,法国《人权宣言》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2) 社会主义宪法普遍确认的“议行合一”的原则,即权力统一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一原则在理论上确认国家权力的不可分割性,在实践中以人民代表机关作为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它并不排斥行使国家权力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但以代表人民意志的立法权作为主导,一切国家机关向人民代表机关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另一方面,它也不排斥权力制约的要求,是在国家权力的统一和人民代表机关居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的制约和平衡

四、宪法的功能和作用

宪法的功能与作用	宪法的作用	(1) 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巩固国家政权。包含三层意思:①通过立法把革命胜利成果记载下来,借以证明推翻旧政权和建立新政权的合理性,使新政权的存在合法化,从而确认国家权力的归属,树立起统治的权威。②通过立法把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固定下来,借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矛盾,镇压敌对势力的反抗,从而使政权得以稳固。③通过立法把政权机构的组织体系、性质任务、职责权限、工作制度等规定下来,使政权组织的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保证整个国家机构有条不紊地正常运转 (2) 维护经济基础,促进经济发展。世界各国宪法都有很多经济制度的规定,其目的就是要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新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并通过规定国家的经济方针和政策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以最终实现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尽管有些国家的宪法对经济制度的规定显得比较简单,但由于宪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在于保障民主和人权,一定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必在其保护范围之内,所以宪法在维护经济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功能不仅确实存在,而且对整个国家的繁荣昌盛和人民幸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3) 确认文化制度,促进精神文明的发展。在宪法中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由我国 1982 年的《宪法》首创的。在这部宪法中,不仅在序言部分明确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而且在总纲部分明文规定了教育、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4) 健全法律制度,推动法制建设。这是从法治的角度对宪法功能作出的分析,包含以下几层意思:①宪法为普通法律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和立法原则。②宪法为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形成和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奠定基础。③宪法为促进法律的实施,切实实行法治提供了保障 (5) 保障与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是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对宪法功能作出的分析。民主和人权是宪法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各国的宪法不仅都把保障人权列为主要内容,而且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设置专章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发挥作用的條件	主要包括:①宪法自身的内容是否切合实际是个前提条件。②政治是否稳定,社会是否安定,这是宪法能否切实实施并发挥其实际作用的重要因素。③经济能否持续稳定地增长,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④普通立法是否完备,则是宪法实施的必要条件,也是发挥宪法实际作用的重要因素。⑤人们的法律意识是否普遍得到增强,这是实行法治的重要因素,也是宪法能否得以实施并发挥作用的思想观念上的因素

五、宪法制度

宪法制度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1) 所谓宪法的制定,习惯上会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表达两种不同的意思:①指政权更迭之时,制定了一部宪法,或者废除了旧宪法,制定了新宪法;②指行宪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致使原来的宪法已不适应或部分不适应新的情况而需要制定一部新宪法,这实际是指对原来宪法的修改,而不是放弃了原宪法的基本精神去重新制定一部新宪法 (2) 行宪过程中对原来的宪法作出修改是不可避免的,世界上没有永恒的宪法。各国宪法对修宪的规定包括程序上的和内容上的两个方面。修宪的方式,大体为两种,即通过修正案和重新制定。具体采用哪种方式,一般视具体情况和具体需要而定。采用修正案的方式通常适合于对宪法的部分修改,既保持了宪法的稳定性,又能适时而灵活地对宪法作出修改和补充 (3) 我国 1954 年《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都删去了这一规定。现行《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宪法解释★	(1) 宪法解释,是指有权解释宪法的机关依据立宪精神对宪法规定的内涵和外延以及词语用意所作的有法律效力的说明,其目的在于正确理解和统一实施宪法,以维护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和尊严 (2) 宪法解释制度最早起源于美国。随后,各国相继建立了各自的宪法解释制度,从而形成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特设机关解释三种类型的宪法解释体制。我国宪法解释属于立法解释体制。这是由 1978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而首次予以确认和建立的。现行《宪法》再次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的第一项规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宪法惯例	(1) 宪法惯例,是指在国家的长期政治实践中形成,涉及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等根本问题,且由公众普遍认可而具有一定约束力的习惯和传统。它是不成文宪法的主要结构形式之一,构成宪法的重要渊源。在采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如英国),宪法惯例在国家生活中起着事实上的决定性作用。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惯例也越来越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 (2) 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我国也形成了若干宪法惯例,实际上成为宪法的渊源,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
	宪法实施	保障宪法实施的各种制度中,最关键的是违宪审查制度。世界范围内的违宪审查制度最早源于美国。它是由 19 世纪初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马歇尔首创,通过裁判“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宣布《司法法》第 13 节与《宪法》相冲突,故构成违宪而无效的司法判例而形成的一种司法审查制度。此后,许多国家相继建立各自的违宪审查制度。有的仿照美国,由法院审理违宪案件;有的专设宪法法院或者宪法委员会作为保障行宪和审查违宪的专门机构;有的则由议会作为违宪审查的机构。在社会主义国家,强调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要求,或设立专门机构,或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来行使违宪审查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1954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1975 年《宪法》删去了这一规定;1978 年《宪法》再次规定由全国人大行使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职权;1982 年制定的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拥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以此为基础,我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宪法监督制度



重点知识讲解

一、宪法解释的原因及体制

宪法解释之所以有存在的必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①宪法规范具有原则性的特点,它规定的内容虽然重要,但并不详尽而具体,这就容易造成理解上的差异,需要作出解释。②宪法规范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当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又不便对宪法作出修改时,就需要对宪法作出解释,以避免产生不同的看法。③宪法的条款本身不够明确,需要作出解释,以便统一贯彻实施。

宪法解释体制有三种: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特设机关解释。所谓立法解释体制,是指由具有国家立法权和制宪权的机关作为解释宪法的特定机关的制度。在这种体制下,宪法解释权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行使,并且必须按立法程序进行。立法机关既可主动对宪法进行解释,也可应其他机关或政党等的请求对宪法进行解释。所谓司法解释体制,是指由普通司法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的制度。在这种体制下,经宪法授权或宪法惯例认可的普通司法机关按司法程序对宪法进行解释。司法机关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寓宪法解释于审判之中,只解释法律问题而不直接涉及政治问题,其解释也只对审理的某一具体案件产生法律效力,而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谓特设机关解释体制,是指由专门设立的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的制度。在这种体制下,由宪法规定或经宪法性法律授权成立专门的机关按特定程序对宪法进行解释。这种宪法解释制度已为不少国家所采用,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宪法发展的显著特点之一。

二、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以宪法的规定为基础,我国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宪法监督制度。就现实情况而论,尽管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但大体已建立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法律制度本身的保障是一种静态意义上的保障,也就是宪法和法律本身对宪法的实施规定了保障性措施。这主要包括:

(1)《宪法》以序言的最后一段和总纲第5条规定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强调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反对法外特权,并将追究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2)在国家机构部分,宪法规定了从上到下的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具体措施,主要有: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实施的监督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同时也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各项职权;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县以

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等等。所谓“不适当”，首先就是指“同宪法相抵触”。

(3) 宪法中还在多处出现以“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根据法律”、“由法律规定”等为前提条件对具体事项作出规定。这既表明宪法的原则规定是普通立法的依据，又表明宪法的原则规定有赖于普通法律的具体化和普通立法的完备。此外，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还把遵守宪法明确规定为公民的基本义务。

(4) 在普通立法中，除了国家机关组织法中有关职权方面的规定外，《立法法》第 78、88、90、91 条的规定都涉及宪法的实施和违宪审查方面的内容。除重申宪法关于国家机关职权方面的某些规定外，第 90 条还明确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这些对“要求权”和“建议权”的确认，实际包含了启动违宪审查的某些程序规范。

2.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的保障是一种动态意义上的保障。“徒法不足以自行”，要使保障成为事实，就离不开人的实际活动。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宪法能否真正贯彻实施，在根本上还取决于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的力量。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党也将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中国共产党章程》也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便是最根本的保证。



配套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司考 2002 年卷一，单选第 7 题）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期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的一般条款

2.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

的？（ ）（司考 2005 年卷一，单选第 11 题）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3. 宪政的基本精神是（ ）。（考研法硕 2000 年）

- A. 建立有限政府
 - B.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
 - C.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
 - D. 宪法能够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4. 我国现行《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列选项中的哪种方式对其进行修

改? () (考研中国政法大学 2007 年)

- A. 通过修改宪法的决议
- B. 通过宪法修正案
- C. 通过宪法解释
- D. 对宪法进行全面修改

5. 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 (司考 2006 年卷一, 单选第 10 题)

- A. 1830 年《法国宪法》
- B. 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
- C. 1889 年《日本宪法》
-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6. 关于宪法关系的特性,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 A. 宪法关系是公民与公民间的关系
- B. 宪法关系是有关公共权力的关系
- C. 宪法关系的实质是如何保障公民权利
- D. 宪法关系的主体总有一方是国家机关

7. 宪法规范区别于普通法律规范的首要特点是()。(考研法硕 2005 年)

- A. 内容的根本性
- B. 效力的最高性
- C. 立法的原则性
- D. 实现的多层次性

8.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考研法硕 2005 年)

- A. 确认社会各阶级的政治地位
- B. 使民主制度法律化
- C.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 D. 集中体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9. 根据 1958 年《法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的哪一机构是法国的宪法监督机构? ()

- A. 法国宪法委员会
- B. 法国国民议会
- C. 法国总统
- D. 法国最高法院

10. 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是通过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判例形成的。1803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下列哪一案例时开创了以“司法审查”为模式的宪法解释制度? ()

- A. 马伯里诉麦迪逊
- B. 麦迪逊诉马伯里
- C. 马休斯诉埃尔德里奇
- D.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

11. 下列哪个选项的法规或条例或法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 A.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单行条例
- D.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12. 公民个人的宪法权利受到侵害后向宪法法院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提出控诉的制度是()。

- A. 附带性审查
- B. 宪法控诉
- C. 事先审查
- D. 事后审查

13. 下列关于宪法的修改的表述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只有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提议修改宪法
- C.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提议修改宪法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出席会议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14. 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的标准是()。

- A. 宪法内容上的差异
- B. 宪法效力的不同
- C. 宪法的制定主体不同
- D. 宪法的制定程序不同

15. 有关下列英国宪法中四个宪法性法律颁布时间顺序的判断哪个正确? ()

- ①《权利请愿书》 ②《王位继承法》
- ③《权利法案》 ④《自由大宪章》
- A. ①②③④
- B. ②③④①
- C. ④①③②
- D. ④②③①

16. 被马克思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是()。(考研中国政法大学 2009 年)

- A. 1689 年英国的《权利法案》